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 建筑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3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6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1、 营业执照.....	11
2、 资质证书.....	14
3、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7
4、 在深办公机构.....	1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26
四、 投标人同类业绩.....	27
1、 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28
2、 “太原广场”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34
3、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38
4、 深业泰富广场项目.....	43
5、 金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48
6、 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53
7、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合同.....	57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	61
1、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项目合同扫描件.....	62
2、 金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68
3、 深业泰富广场项目.....	73
4、 招商蛇口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37#地块南 MALL 商业及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	78
5、 射洪市智慧冷链（国际）商贸港项目.....	85
六、 方案主创业绩.....	90
1、 滨江地产·成华和悦广场项目.....	91
2、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合同.....	96
3、 金茂廊坊龙河园区 7 号地览秀城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	100
七、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06
八、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14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35,479,584.10 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一）招标范围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绿轴公园配套及公共配套、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依据已经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配套空间、生态盖板（不包含地面景观设计）、二层连廊、红线范围内必要市政道路、滨海大道预留城市展厅空腔以及设计统筹协调工作。设计工作包括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设计配合工作（含专项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盖章、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具体如下：

（1）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

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需在建筑概念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工作内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结构超限审查、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燃气；在统筹考虑消防、结构、机电、交通、幕墙等各专业可实施性的基础上，深化建筑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图纸进行报建审批（以上设计均含报建配合）。完成幕墙立面方案深化，对重要立面节点提供大样图，对幕墙招标图和施工图提出咨询意见。以上部分涉及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部分，依据前序审定的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条件预留。包括但不限于商铺与公共动线规划预留、业态（含降板条件）及净高预留、土建荷载与衔接口条件预留、消防条件及出地面设施预留、机电系统与接口预留。同时在施工阶段对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有较大效果影响的室外材料进行选定。对室内设计专业、幕墙专业、景观专业、泛光专业、标识专业、智能化专业全过程图纸整体把控并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负责结合超总片区综合智慧能源的整体规划，做好土建、机电、景观等条件预留及设计配合工作。负责估算及概算编制、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内及设计范围外其他业态（如城际站及轨交配套、景观工程等）概算统筹、汇总、

配合发改审批的工作内容。负责统筹项目建筑设计管理工作以及与其他各专业的统筹协调工作。

(2) 专项设计包括：

市政道路及管廊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用水节水评估、地上空间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停车划线设计、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防洪防涝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CIM平台展示、BIM正向设计、智慧城区建设等，同时需在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落实中央绿轴公共空间部分的智慧城区建设要求。需要对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与配合（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变配电深化设计及发电机环保工程，2、三箱，3、充电桩，4、信号覆盖，5、智慧泵房，6、智能家居，7、抗震支架，8、泳池水处理，9、气体灭火，10、机房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及设备基础，11、负压垃圾房，12、雨水回用，13、社康医疗废水处理等专项设计。在招标阶段应提供施工图深度的图纸，对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版施工蓝图（均需盖设计出图章）以及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各专业需要的审核及配合，以上设计事项属于承包人主体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均需以承包人的名义出图，若无相关深化配合单位，承包人亦应提供满足施工图深度的深化图纸。

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文化设施设计配合，承包人需对商业文化设施最终建筑方案、室内精装方案进行审核及配合；2、精装二次机电，承包人需对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点位进行审核及配合，接受二次机电点位预留预埋提资并落实进主体施工图，保证主体施工图预留预埋管线点位与精装一致，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3、泛光照明及景观，承包人需根据泛光及景观设计施工图的水电接口提资和预留预埋管线提资，进行配合设计并相应落实进主体施工图。）。当专项设计采用分包形式时，须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项设计。

(3) 评审审查配合：

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审图，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社会投资主导的商业文化设施建筑设计（含二次机电）、室内设计；以及东莞增轨道交通空间专项设计、室内设计、交通咨询、景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展陈设计、光伏、涉铁专项研究及安全评估、全区室外公共艺术品设计及安装、基坑支护设计、三审、幕墙顾问、机电顾问和结构顾问、面积预测绘咨询、交评、环评、地质灾害评估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任务书为准（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附件5）。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8F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600184 传真：0755-26600184

2025年9月29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报价(含税)(元/㎡)	单面积价(含税)(元)	备注	
—	建筑主体设计							
1.1	地上公园配套设施及公共配套(含生态盖板及二层连廊等))	方案		hm ²	3.56	53.19	1,893,564.00	单价报价上限为77.1元/㎡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3.56	28.55	1,016,38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179.9元/㎡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179.9元/㎡ ² 。
			结构专业	hm ²	3.56	27.31	972,236.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3.56	9.93	353,508.00	
			电气专业	hm ²	3.56	12.41	441,796.00	
			暖通专业	hm ²	3.56	12.41	441,796.00	
			消防	hm ²	3.56	12.41	441,796.00	
			燃气	hm ²	3.56	14.9	530,440.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3.56	6.21	221,076.00	
1.2.1	地下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6.41	11.45	733,945.00	单价报价上限为16.6元/㎡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6.41	45.82	2,937,062.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66.4元/㎡ ²
1.2.2	地下公共配套、公共通道及下沉广	方案		hm ²	5.2	38.92	2,023,84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56.4元/㎡ ²



	场（含轨交配套）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5.2	20.88	1,085,76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131.6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131.6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5.2	19.98	1,038,96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5.2	7.26	377,520.00	
			电气专业	hm ²	5.2	9.08	472,160.00	
			暖通专业	hm ²	5.2	9.08	472,160.00	
			消防	hm ²	5.2	9.08	472,160.00	
			人防	hm ²	5.2	5.45	283,400.00	
			燃气	hm ²	5.2	5.45	283,400.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5.2	4.54	236,080.00	
1.3.1	地下商业配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3.15	4.69	147,735.00	单价报价上限为6.8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		hm ²	3.15	18.77	591,255.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27.2元/m ²
1.3.2	地下公共配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	方案		hm ²	7.96	15.94	1,268,824.00	单价报价上限为23.1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7.96	8.55	680,58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53.9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53.9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7.96	8.18	651,128.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7.96	2.98	237,208.00	

			电气专业	hm ²	7.96	3.72	296,112.00	
			暖通专业	hm ²	7.96	3.72	296,112.00	
			消防	hm ²	7.96	3.72	296,112.00	
			人防	hm ²	7.96	4.46	355,016.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7.96	1.86	148,056.00	
二	专项设计							
2.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			hm ²	27.33	\	483,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70 万元
2.2	用水节水评估			hm ²	27.33	\	138,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hm ²	27.33	\	193,2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8 万元
2.4	防洪防涝专项设计			hm ²	27.33	\	172,5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5 万元
2.5	能源站及冷却塔 (仅含土建工程)			hm ²	0.5945	\	345,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50 万元
2.6	市政设计(道路、管廊)			hm ²	6.58	\	2,899,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446 万元
2.7	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			hm ²	1.62	7.59	122,958.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1 元/m ²
2.8	停车划线			hm ²	7.96	2.07	164,772.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3 元/m ²

2.9	CIM 平台展示	hm ²	27.33	2.07	565,731.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3 元/m ²
2.10	BIM 设计	hm ²	27.33	6.21	1,697,193.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9 元/m ²
三	暂列金额（元）	4153200.00				不予调整
四	设计统筹协调费	2,847,853.10 按建筑基本服务计费（一+二）*10%计算				报价上限为 415.32 万元
五	总报价	35,479,584.10（小写） 叁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整（大写）增值税税率 6%			35,479,584.10	总报价为（一~四）项之和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65%	上限为 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80%	上限为 85%

注：1.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不得超 4983.88 万元，其中暂列金 415.32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修改。

3.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4. 关于设计面积增加计费原则：设计图纸以政府批复的建筑图纸为底图开展工作。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过合同暂定面积，最终结算按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5. 关于设计重大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占比 2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5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28.98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钟明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周颢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30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扫描标签主信息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5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川市监成) 登记内变核字 (2021) 第 5908 号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络员备案、投资人(股权)变更、经理备案、企业类型变更、监事备案、董事备案、章程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2101号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A座		
建立时间	2011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5028.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5587557931T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5101619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章玉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相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2年12月28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同意变更企业技术负责人为: 相斌 同意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同意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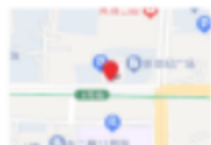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资质

手机直登

核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4755792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66号20楼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资质证书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设计资质	A15101619H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022-04-01	2025-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A25100911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3-05-31	2027-10-2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有效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暖通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511522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04-01	2026-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



3、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机构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资质](#)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经营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光华西五路58号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企业技术标准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维奎	513021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5101619-AD001	—
2	邵江	512701199*****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21225100001048	土建
3	廖德英	512701199*****1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212251000006240	土建
4	吴光如	511622198*****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1205100010896	土建
5	黄小燕	513821199*****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1225100011901	土建
6	陈文波	610125197*****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1225100004182	土建
7	李杰	421083198*****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1235100022526	土建
8	尹小林	430404197*****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1245100030153	土建
9	陈德	510215198*****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1255100036765	土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耀忠	513021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5101619-AD001	--
2	谢思	513701199*****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5100001848	土建
3	谭德王	513701199*****1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5100006240	土建
4	王亮和	511622198*****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5100018896	土建
5	黄小亮	513821199*****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5100011901	土建
6	陈文波	610125197*****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5100034382	土建
7	李杰	421083198*****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5100022326	土建
8	尹小华	430404197*****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5100030153	土建
9	陈曦	510215198*****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5100036765	土建
10	李洪波	51312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川2512017201818069	市政公用工程
11	黄磊	513434199*****88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川2512017201800228	公路工程
12	黄磊	513434199*****88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川2512017201800228	建筑工程
13	王燕国	510184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川2512014201532886	公路工程
14	王燕国	510184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川2512014201532886	市政公用工程
15	王燕国	510184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川2512014201532886	水利水电工程

共 530 条

< 1 2 3 4 5 6 ... 36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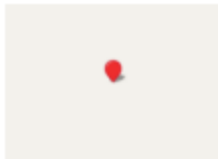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经营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5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26	陈亮博	130726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5101619-308	--
527	赵智彪	430521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5101619-309	--
528	冉金琴	522229199*****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5101619-310	--
529	梁跃双	510723198*****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5101619-311	--
530	赵保强	65220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5101619-312	--

共 530 条

< 1 ... 31 32 33 34 35 36 > 前往 36 页

4、在深办公机构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二一年 月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JZX-202109-02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410169J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696186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黄继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6961868



承租人(乙方):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510105587557931T

通讯地址: 南山区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栋8ABCD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510103196112090031

通讯地址: 南山区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栋8ABCD

联系电话: 13823575169 (郑浩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编号: GJZX-202109-02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4S31570ROM

兹 证 明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 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签发: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 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 100022
邮箱: zsbcc@zsbcc.net 传真: 010-58672721 网址: www.zsbcc.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4E31626R0M

兹 证 明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 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嘉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 010-58672798/2721/2577/2567/2383/2787 邮编: 100022
邮箱: zsbcc@zsbcc.net 传真: 010-58672721 网址: www.zsbcc.net

6、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经营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5101619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2023-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A251039113	2024-04-08	2027-10-2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7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511532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04-01	2026-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详情
9	监理资质	E151016191	工程监理单位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024-03-28	2029-03-28		证书详情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

企业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经营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51016191	发证日期	2023-12-11	有效期	2028-12-11
资质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曾用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关闭



四、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名称	基浩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总建筑面积 64.2 万方,其中商业 30.7 万方	新城控股	2025.5
2	“太原广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总建筑面积 81.1378 万方,其中商业 27.9532 万方	山西众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
3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项目为商业综合体,商业面积为 10.3 万方	龙湖	2023.9
4	深业泰富广场项目	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23.036189 万方	深业泰富	2022.4
5	金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总建筑面积 40.1 万方,其中商业 26.6467 万方	金地	2021.10
6	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项目为商业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06 万方,其中商业面积为 7.31 万方	四川国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3.12
7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为综合体,总建筑面积为 19.13 万方,其中商业为 7.88 万方	成都交投	2023.4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5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

合同编号： ZYSJ2025-01

甲 方： 山西中佑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 山西中佑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所提供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设计要求通知,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 项目的设计任务,并允许甲方使用乙方图签、公章、设计资质、人员资质等完成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报规报批、报建、验收、竣备等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1.4 甲方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的设计要求。
- 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以下简称“深度规定”)。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山西省长治市吾悦广场及住宅项目

2.2 项目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

2.3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为: 642169.70 m², 实际建筑面积以最终通过政府审批的建筑面积为准。

3、委托设计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服务内容
1	12-01 住宅、幼儿园地块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景观设计、标识标牌、亮化设计、海绵城市、绿建及室外管综设计、外立面设计(大门、单元门头、住宅屋顶造型、商铺沿街造型、幼儿园造型设计)

2	13-01 商业地块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景观设计、装修设计（购物中心硬装、商业街区硬装、办公及公寓硬装）、弱电智能化设计（购物中心、商业街区、办公及地下室、住宅、底商及室外）、幕墙设计（购物中心、商业街区、办公及公寓、采光井及钢结构）、标识标牌（商业、住宅部分）、BIM设计（地下室）、机电二次深化（购物中心、地下室）亮化设计、海绵城市、绿建及室外管综设计、光伏设计（购物中心）、外立面设计（大门、单元门头、住宅屋顶造型、商铺沿街造型设计）
3	14-02 住宅地块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景观设计、标识标牌、亮化设计、海绵城市、绿建及室外管综设计、外立面设计（大门、单元门头、住宅屋顶造型、商铺沿街造型设计）

3.1 总体概念规划设计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调整至甲方书面确认，协助甲方与政府沟通。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设计成果的深度达到长治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调整至甲方书面确认及政府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

3.3 施工图设计

完成项目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的深度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弱电智能化、绿色建筑、人防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钢结构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并调整至图纸各项审查通过。

3.4 景观设计

完成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方案成果需调整至甲方书面确认及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5 施工过程配合

完成设计项目施工的全过程配合，并配合至项目整体工程的最终竣工验收。

4、设计标准

4.1 设计文件依据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过程中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所提出的设计要求。

4.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13-01 商业+住宅地块							
设计项	设计内容	设计部位	分项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合计 (元)	备注
基本项目	土建方案施工图	商业部分	购物中心	83000.00		3610500.00	最终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商业街区	27779.60		777828.80	
			办公(公寓)	17000.00		391000.00	
			地下商业	10000.00		240000.00	
			商业部分地下车库(平时)	64867.00		1167606.00	
		住宅部分	地上住宅	61509.30		1383821.28	最终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住宅底商	4715.10			
			配套	1946.00			
			住宅部分地下车库(平时)	18318.43			
		人防设计	战时人防	18000.00		126000.00	最终面积以人防设计实际面积为准
	景观方案+施工图	景观设计	商业区	24518.00		392288.00	最终面积以景观设计实际面积为准
			住宅区	11472.00		183552.00	
			商业红线外	5711.00		91376.00	
	装修设计	室内硬装	购物中心	24900.00		1245000.00	最终面积以实际室内硬装设计实际面积为准
			商业街区	6944.90		138898.00	
			办公(公寓)	3400.00	2	68000.00	
	弱电设计	智能化	购物中心	157867.00		157867.00	最终面积以相应区域地上及地下建筑实际面积为准
			商业街区	27779.60		27779.60	
			地下室、办公楼	81867.00		81867.00	最终面积以地下室及办公楼实际面积为准
			住宅、底商、室外	68170.40		68170.40	最终面积以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及室外实际面积为准

各地块报价统计表			
序号	各地块名称	各地块报价(元)	建筑面积(㎡)
1	12-01 住宅、幼儿园地块		249361.75
2	13-01 商业、住宅地块		307135.43
3	14-02 住宅地块		85672.51
4	合计		642169.70

7.1 含税总价暂定：195044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肆仟肆佰元整），税率 6%，税金：1104022.64 元，不含税价：18400377.36 元。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进行，最终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按照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7.2 设计费支付

根据项目开发需求，本项目如果分地块实施，就按该地块实施的规模计算费用支付及后期结算。实际建筑面积以最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各个地块具体支付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方案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 甲方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 甲方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
5. 主体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6.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5 %。

7.2.1 乙方应在甲方付每笔款前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及收据。

7.2.2 双方确认，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浆洗街支行

账 号：7411610182600158980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入（以付款凭证为准）约定金额的款项。乙方如需更换账户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证明，收款账户以更换后的账户为准。

若上述的协商办法不能解决争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长治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提交方须立即电告接受方及在 14 天内以邮件方式向接受方提供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其它约定

13.1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

13.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西中佑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太原广场”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太原广场”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山西众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甲方：山西众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伊纪余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918号长风画卷B座五号商铺三层-01室

联系电话：

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黄玉龙街6号20楼

联系电话：028-86582856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方就“太原广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并就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本项目的立项批文。

1.6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

1.7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2.3 项目规模：规划占地面积 8073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1369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07923.00 平方米，地下约 303446 平方米）

2.4 产品形态：公寓、商业（含地下）、办公、酒店、地下车库（人防与非人防）

三、设计服务内容

序号	设计服务内容	选择（√）
1	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机电）相关所有内容	√
2	后期服务及涉及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	√
说明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

5.1 设计总费用

本次设计及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含税）34856835.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其中不含税金额 32883807.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捌分），增值税税率 6%，税款 1973028.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零贰拾捌元肆角贰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设计费用以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面积进行结算。

序号	分项	业态明细	对应面积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公寓	171000			建筑面积
		商业	279532			
		办公	55800			
		酒店(暂定)	30000			
		地上不计容面积(避难/架空)	15500			
		地下车库(非人防)	176569.3			
		地下车库(人防)	82976.7			
		合计	811378			
2	公寓、酒店、商业室内装修报审咨询	——	536332			建筑面积
	合计				34856835.50	
说明	1、本项目设计费用中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税金。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总价暂定方式计价；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单价不作调整，税额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所占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定金 15%	5228525.3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工作开展前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20%	6971367.10	通过消防专项论证会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6971367.10	通过消防审查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20%	6971367.10	通过报建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	20%	6971367.10	通过重要工程论证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7 个工作日内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西众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
日期：

乙方：基准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钟明
3301055453691

3、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设计合同

招标编号：CMCU-Z-(FW)-(2023)-0301

发包人：成都龙湖龙智造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代理人、项目业主）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龙湖龙智造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代理人、项目业主）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项目业主与代理人就荣昌北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商业综合体（下称本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协议”），根据该合同本项目由上列代理人代理项目业主负责组织本项目相关合同的招投标及类似事项、组织相关合同的签订和代表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

上列代理人在本合同中系上列项目业主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权代理项目业主对本合同履行进行督促、管理，代理人可代理项目业主行使项目业主权利、代理项目业主与设计人对接合同履行事宜、代理项目业主处理合同履行中的资料交接等事宜。本合同下设计人应收取的款项，由项目业主直接向设计人支付，不由代理人代理。以上述代建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为基准，代理人代理项目业主履行本合同下发包人的义务，代理项目业主行使本合同下发包人的权利；根据本协议约定，需项目业主和代理人同时确认的事项，项目业主和代理人应分别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龙湖重庆荣昌天街设计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①项目名称：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②规模（房屋建筑工程）：规划占地面积：37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65000平方米，地下约38000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2层；主体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以上内容须根据工程特点自行填写）

③项目地点：重庆市荣昌区。

④项目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1-500153-04-01-104527。

⑤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⑥工作内容：包含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概念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主体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通风空调（暖通）、绿色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消防、平场及基坑支护等）；正向BIM专项设计；红线内道路、管线综合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雕塑、水景、软装等）；精装修方案（含软装）及施工图及其二次机电设计；人防地下室设计；交通顾问咨询；消防顾问咨询；绿色建筑咨询；幕墙施工图及深化设计；门窗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保温涂料深化设计；防水深化设计；钢结构设计；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车库划线；照明设计（含外立面泛光、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智能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概算；工程施工图预算；VR设计；三维仿真设计；小市政综合设计、地下连廊等设计工作。

4. 签约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圆整（¥）14780000元，税率6%。

5. 项目负责人：李迅涛。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概算及预算编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文件、渝建发〔2016〕67号《重庆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编制与确定程序的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4月20日，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开业（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开业）后3个月之日止。

其中：开始设计后120日历天内通过方案审查，开始设计后20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送审资料，开始设计后260日历天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各专项设计、预算概算编制等工作。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9份，合同三方各执3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 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1.2 项目位置：荣昌区黄金坡组团黄金大道东段，荣昌北站南侧

1.3 项目用地情况：龙湖重庆荣昌天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7145 m²。北侧临黄金大道，东侧临荣昌大道，南侧为 D06-02/04 地块内规划道路，西侧为规划用地。

1.4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3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8000 m²。建筑主体高度不超过 24 米。

2. 项目功能定位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功能定位为商业综合体，其中地上商业面积约 65000 m²（含 1500 m²屋顶设备），地下商业面积约 15000 m²（含 4000 m²地下设备及 1000 m²管理用房），得铺率不低于 57.5%。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工程范围除发包方提供的龙湖重庆荣昌天街范围外，尚需包括连通场地与东侧地块的人行地下通道设计。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的全周期设计阶段。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个阶段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图纸绘制、汇报文件编制、方案报批报建相关文件编制及沟通协调配合、巡驻场及对应结论报告、相关验收竣备工作配合、概预算文件编制、相关招标文件及图纸编制、运营后评估配合等。

3.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概念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机电、绿色建筑、PC、基坑围护）；正向 BIM 专项设计；红线内道路、管线综合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雕塑、水景、软装等）；精装修方案（含软装）及施工图及其二次机电设计；人防地下室设计；交通顾问咨询；消防顾问咨询；绿色建筑咨询；幕墙施工图及深化设计；门窗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保温涂料深化设计；防水深化设计；钢结构设计；标识、导视系统设计；照明设计（含外立面泛光、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智能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概算；工程施工图预算；VR 设计；三维仿真设计；小市政综合设计、地下连廊等设计工作。

3.3 预算编制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合理准确进行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
- （2）编制过程中提供有利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 （3）配合政府部门评审及评审报告出具；
- （4）配合后续的结算审核、审计以及与预算编制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4. 设计依据

代理人：成都龙湖龙智造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BW8PHG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587557931T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青瓷路51号16栋1层30号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13810901901

电 话：028-86333800

传 真：/

传 真：028-86582990

电子信箱：jiangliming1@longfor.com

电子信箱：www.jzfz.com.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账 号：128914121610802

账 号：100130000067812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3年7月8日

项目业主：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4、深业泰富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经济技术指标、设计人员如下：

2.1 项目用地红线内总图规划和初步设计，主体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设计），各专项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包括：幕墙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钢结构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装配式结构设计，景观设计（含红线外市政配建绿地），人防设计，BIM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化深化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住宅公共区域、公寓公共区域、车城 mall 公共区域、住宅室内精装修、样板房四套、营销中心），夜景照明深化设计，“多测合一”测绘工作，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含停车场流线及标识），配建市政路桥设计。此外，乙方须提供上述设计的报建、审查等所需的一切技术文件及图纸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报建等工作，做好施工配合。（含外地设计院派驻现场代表及往返差旅费用）。详见清单

不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地勘、燃气设计，但包含以上设计工作的配合工作，配合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配合工作的费用。



1. 结构材料用量指标计算规则为：计算范围内相应结构材料（包含梁、板、柱及女儿墙、拉板、凸窗板、空调板等（除构造柱、过梁、砌体拉筋、室外楼梯等二次构造）的钢筋（G）和混凝土（V））用量除以计算范围内的“建筑面积”（M），即钢筋用量指标=G/M（kg/m²），混凝土用量指标=V/M（m³/m²）。

2. 统计结构材料用量指标所用的“建筑面积”为成本计算方式采用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为准。

若结算后超出，在结算结果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无误后，则超过部分造价的 10%由设计人承担，均从设计费中扣除，扣款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以上指标为上限指标，设计人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基础上，有责任、有义务为发包人控制成本。

2.5 设计人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强	
专 业	姓 名
建 筑	钟波、侯茂华
结 构	王浩科、肖新
给排水	何能、杨建
空 调 与 通风	王畔飞、熊杰
电 气	黄洲、刘阳

注：上表中各专业中的排在第一位的人为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2.6 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允许挂靠设计，如发现挂靠设计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已签合同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挂靠设计行为的单位追索赔偿的权利。

一期（地块一）、 二期（地块二） 工程施工图设计 阶段	1. 初步设计报批始，15 日历天内提交桩基图； 2. 初步设计报批始，60 日历天内提交：	建筑施工图 纸 15 份，其 他 12 份
一期（地块一）、 二期（地块二） 工程施工服务阶 段	1. 设计变更，时间发生后 1 日历天内提交；	12
一期（地块一）、 二期（地块二） 工程竣工图阶段	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提交。	9

注：1）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当装饰材料选型定板有变更时，经与发包人确认后七天内提交外立面装饰材料图、效果图。

3）以上各阶段包括相应电子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进度：

5.1（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及其他设计总费用：17123443.7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含税金），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16154192.19 元，增值税税额 969251.53 元。

5.2（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工程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21036.20 平方米，各分项设计按暂定分项面积单价计费，最后实际设计费

总额以最终竣工查丈报告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面积）及确定的各分项面积为依据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8.11.1 合同签署地: 四川省成都市

8.11.2 发包人成果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名称:

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计人名称: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副院长: (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号15楼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028-86333715

传 真: /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

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鉴证意见:

5、金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施工图设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工 程 地 点： 浙 江 杭 州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10.14

委托单位：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指引》
4.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标准构造做法表》
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施工图设计缺陷自检表》
6. 由甲乙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项目设计阶段及内容

- 1、工程名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项目位置：东至风情大道，南至萧杭路，西至规划河道，北至山阴路。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90249 平方米【除代征绿地之外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67695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4.00，总建筑面积约为 40.10 万平方米（扣除人防建筑以及人防设计院出图的非人防面积，共计 2.17 万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7.10 万平方米。

- 2、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项目设计分为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设计等分项设计。含商业、办公、物业、公厕、社区配套等配套公建，门卫，垃圾房，变电站、煤气调压站（实际配套按照项目规划条件规定及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等小区所有附属建筑及室内外管网综合的施工图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完成。具体设计范围详见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基本职责

- 1、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审定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设计的签证；
- 2、甲方负责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 (3) 提供报批报建所需所有材料，电子报建文件应存档后提交甲方，对于每个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复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

1.1 设计费用分为基本设计费和激励设计费两部分。本合同范围设计费包括项目中所有办公、商业、配套公建、地下室、架空层部分的设计费，乙方承诺对上述项目的设计不再另行收费。

1.2 基本设计费包括：

南区与北区分别计算，其中

1.2.1 南区大平层及配套公建（包括会所、商业用房、门卫、物业配套用房等）、非人防地下室，总计建筑面积约：77056.39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2080522.67元。

1.2.2 商业、办公，总计建筑面积约：147209.22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4563485.82元。

1.2.3 人防地下室方案配合，总计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基本设计费以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 元/m²（含所有专业方案设计、方案深化以及人防设计单位的配合）。

1.2.4 室外综合管线，总计建筑面积约37007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74014.00元。

1.2.5 以上4条，基本设计费总计人民币6718022.49元，取整为671万元。

北区

1.2.6 北区配套公建（包括会所、商业用房、门卫、物业配套用房等）、非人防地下室，总计建筑面积约：54476.39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27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1470862.40元。

1.2.7 商业、办公，总计建筑面积约：122258 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 3789998.00 元。

1.2.8 人防地下室方案配合，总计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基本设计费以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方案设计、方案深化以及人防设计单位的配合）。

1.2.9 室外综合管线，总计建筑面积约 30688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 61376 元。

1.2.10 以上 4 条，基本设计费总计人民币 5322236.40 元，取整为 万元。

1.2.11 南区与北区设计费合计为 1203 万元

1.3 项目设计费汇总表 （单位：元）

	南区	北区
大平层、配套公建（包括会所、商业用房、门卫、物业配套用房等）、非人防地下室	2080522.67	1470862.40
商业、办公	4563485.82	3789998.00
人防地下室	/	/
管综	74014.00	61376.00
合计（取整）	671 万元	532 万元
最终价格（取整）	1203 万元	

第八条 惩罚与奖励

-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各进度设计时间表》（详见表二），提交各设计阶段中间过程设计图纸及最终设计图纸，且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交由甲方进行确认。如未能按此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按乙方承诺标准扣除相应部分的设计费用，每延误出图时间一天，扣减 0.1 %设计费。
-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设计之中，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时，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每人每次甲方按扣减 0.1 %设计费。
- 乙方参加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及结构专业负责人，在进行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参与二个以上其他工程的设计工作，每人每次甲方按扣减 0.1 %设计费。
-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设计费，其他逾期罚款详本合同第三条。

- 3、甲方指定武威为本项目负责人，芦军亮为本项目总技术决策人，乙方指定李强为本项目负责人，赵嘉谦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如果更换本项目之负责人，需提前二周书面以公司名义并法人代表签字通知对方。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65698600005957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签约日期：

2021.12.14

本合同不得转让、担保，未经甲方
签字并加盖公章所签订的合同均无效。
单、协议（含承诺、结算）等均无效。

6、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建筑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天府大道东侧

发包人（甲方）：四川国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 12 月 26 日

发包人（发包人）：四川国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眉山东创中心城市商业体新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天府大道东侧

1.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定340687.0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0647.58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20039.51 m²；各项指标最终以规划部门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1.4 建筑功能：展厅4S店、商业办公、高层住宅、地下商业及车库等。

第二条 设计人负责的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各建筑单体工程设计。

2.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报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总平面设计、各建筑单体设计、地下室设计。

2.3.1 方案配合报规阶段

（1）优化总体规划设计，并完成完整的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配合发包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并根据其针对性建议，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方案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协调景观、灯光、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成果内容：设计说明、总平面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技术分析图（功能、交通、日照、消防、环境、景观等）、建筑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图、重要节点透视图）等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的成果文件。

2.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期-配套用房	1059.33		0.85
3期-地下车库	33389.69		13.36
合计	340687.09		256.00
(二)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项目分类	建筑面积 (m²)	设计单价 (元/m²)	总价 (万元)
1期-商业	73190.92		1
1期-展厅4S店	18139.33		
1期-地下商业	8522.95		
1期-地下车库	60086.87		
2期-商业办公 (不包含五星级及以上酒店)	41376		
2期-地下车库	18040		
3期-高层住宅	86882		
3期-配套用房	1059.33		
3期-地下车库	33389.69		38
总计	340687.09		643.30
(三) 海绵及人防施工图设计			
项目分类	建筑面积 (m²)	设计单价 (元/m²)	总价 (万元)
1期-景观设计 (60, 61地块)	33403.23		33.40
1期-地下车库人防设计	30126.84		60.25
2期-景观设计 (60, 61地块)	3910.18		3.90
2期-地下车库人防设计	1278.17		2.56
3期-景观设计 (60, 61地块)	14299.06		14.30
3期-地下车库人防设计	4143.58		8.29
其他项-报规视频制作 (一期)	/		8.00
其他项 1. 2. 3期海绵城市设计	87378.96		增值服务
合计	/	/	130.70
费用总计			1030.00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时间: 2023年 12 月 26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587557931T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

开户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账号: 1001300000678128

时间: 2023年 12 月 26 日

7、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合同

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BJT[2023] 7号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4日

四川省成都市

甲方：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测绘、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 勘察设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含义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时，以上述顺序在前者优先。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
- 2、建设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北站西一路。
-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47.337 亩，项目用地为商居住用地（商业占比 54.2%，住宅占比 45.8%），总建筑面积约 19.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铺、公寓、写字楼等业态。其中住宅业态约 6.66 万平方米、商业业态约 7.88 万平方米。最终指标以实际为准。

三、工作内容

包括本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地质勘察、概念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其中勘察：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含地形图测绘、地形方格网测量、图形坐标转换、控制测量、详勘、补勘、地质、钻探及岩土试验研究、岩土设计、管探、物勘）。

设计：完成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房建、总平、室内精装（含售楼部装饰装修）、公共区域装饰装修、景观绿化、消防、人防、强弱电、给排水、暖通以及按相关部门要求的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设计、BIM 设计等全专业）、后续强电深化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BIM 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阶段设计文件的经济论证、设计概算的编制、配合评审（审核）、工程实施期间的工程变更设计、现场设计代表驻场、竣工验收、设计总结评估；场地拆迁调查、杆管线调查、场内管探物探、专项施工措施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现场技术指导等现场服务；配合完成规划、国土手续、初设和概算报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人单独委托的设计本项目的其他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核等。（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任务委托书）。

四、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5 个日历天），后期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以甲方任务委托书为准。因本项目为市场化开发项目，时间节奏紧张，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压缩勘察设计周期，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各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吴代兵，电话：13550202093。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迅涛，电话：13364069539。

七、勘察设计费

1、暂定含税合同总金额：¥ 834.299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整），税金：¥ 47.2244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不含税金额¥ 787.074906 万元（大写人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并执行修改后的合同。

甲方：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1.26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9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9985100467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龙湖	2023 年	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03000 m²	在建中
2	金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 号地块项目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总建筑面积 401000 m²，其中商业 266467 m²	在建中
3	深业泰富广场项目	深业泰富	2022 年	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230361.89 m²	建成
4	招商蛇口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37#地块南 MALL 商业项目	招商蛇口	2020 年	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2000 m²	建成
5	射洪市智慧冷链(国际)商贸港项目	四川瑞洪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总建筑面积 110274 m²，其中商业面积 88547 m²	建成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1、龙湖重庆荣昌天街项目合同扫描件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设计合同

招标编号：CMCU-Z-(FW)-(2023)-0301

发包人：成都龙湖龙智造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代理人、项目业主）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龙湖龙智造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代理人、项目业主）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项目业主与代理人就荣昌北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商业综合体（下称本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协议”），根据该合同本项目由上列代理人代理项目业主负责组织本项目相关合同的招投标及类似事项、组织相关合同的签订和代表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

上列代理人在本合同中系上列项目业主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权代理项目业主对本合同履行进行督促、管理，代理人可代理项目业主行使项目业主权利、代理项目业主与设计人对接合同履行事宜、代理项目业主处理合同履行中的资料交接等事宜。本合同下设计人应收取的款项，由项目业主直接向设计人支付，不由代理人代理。以上述代建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为基准，代理人代理项目业主履行本合同下发包人的义务，代理项目业主行使本合同下发包人的权利；根据本协议约定，需项目业主和代理人同时确认的事项，项目业主和代理人应分别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龙湖重庆荣昌天街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 ①项目名称：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②规模（房屋建筑工程）：规划占地面积：37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65000平方米，地下约38000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2层；主体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以上内容须根据工程特点自行填写）

③项目地点：重庆市荣昌区。

④项目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1-500153-04-01-104527。

⑤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⑥工作内容：包含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概念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主体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通风空调（暖通）、绿色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消防、平场及基坑支护等）；正向BIM专项设计；红线内道路、管线综合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雕塑、水景、软装等）；精装修方案（含软装）及施工图及其二次机电设计；人防地下室设计；交通顾问咨询；消防顾问咨询；绿色建筑咨询；幕墙施工图及深化设计；门窗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保温涂料深化设计；防水深化设计；钢结构设计；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车库划线；照明设计（含外立面泛光、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智能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概算；工程施工图预算；VR设计；三维仿真设计；小市政综合设计、地下连廊等设计工作。

4. 签约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圆整（¥）14780000元，税率6%。

5. 项目负责人：李迅涛。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概算及预算编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文件、渝建发〔2016〕67号《重庆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与确定程序的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4月20日，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开业（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开业）后3个月之日止。

其中：开始设计后120日历天内通过方案审查，开始设计后20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送审资料，开始设计后260日历天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各专项设计、预算概算编制等工作。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9份，合同三方各执3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快向发包人提交拟继任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5)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14)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4.5.4 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注册情况 职称情况	联系电话	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李强	男	建筑学	集团董事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3880507 732	执行设计负责人
2	黎亮	男	城市规划	集团首席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13980903 116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3	余文广	男	建筑学	建筑副总监	建筑师	15202880 450	建筑专业设计副负责人
4	陈德良	男	结构工程	总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3308000 579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5	王浩科	男	结构工程	副总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8180512 903	结构专业设计副负责人
6	杨槐	男	给水排水工程	副总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18980457 509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7	姚岚	女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总监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3408566 191	给排水专业设计副负责人
8	赵温江	男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总监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13594184 668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9	熊杰	男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副总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5928914 417	暖通专业设计副负责人
10	黄洲	男	工业电气自动化	总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13808030 140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 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湖重庆荣昌天街

1.2 项目位置：荣昌区黄金坡组团黄金大道东段，荣昌北站南侧

1.3 项目用地情况：龙湖重庆荣昌天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7145 m²。北侧临黄金大道，东侧临荣昌大道，南侧为 D06-02/04 地块内规划道路，西侧为规划用地。

1.4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3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8000 m²。建筑主体高度不超过 24 米。

2. 项目功能定位

龙湖重庆荣昌天街功能定位为商业综合体，其中地上商业面积约 65000 m²（含 1500 m²屋顶设备），地下商业面积约 15000 m²（含 4000 m²地下设备及 1000 m²管理用房），得铺率不低于 57.5%。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工程范围除发包方提供的龙湖重庆荣昌天街范围外，尚需包括连通场地与东侧地块的人行地下通道设计。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的全周期设计阶段。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个阶段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图纸绘制、汇报文件编制、方案报批报建相关文件编制及沟通协调配合、巡驻场及对应结论报告、相关验收竣备工作配合、概预算文件编制、相关招标文件及图纸编制、运营后评估配合等。

3.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概念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机电、绿色建筑、PC、基坑围护）；正向 BIM 专项设计；红线内道路、管线综合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雕塑、水景、软装等）；精装修方案（含软装）及施工图及其二次机电设计；人防地下室设计；交通顾问咨询；消防顾问咨询；绿色建筑咨询；幕墙施工图及深化设计；门窗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保温涂料深化设计；防水深化设计；钢结构设计；标识、导视系统设计；照明设计（含外立面泛光、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智能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概算；工程施工图预算；VR 设计；三维仿真设计；小市政综合设计、地下连廊等设计工作。

3.3 预算编制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理准确进行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
- (2) 编制过程中提供有利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 (3) 配合政府部门评审及评审报告出具；
- (4) 配合后续的结算审核、审计以及与预算编制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4. 设计依据

代理人：成都龙湖龙智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88P9G74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青蓉路51号16栋1层30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0901901

传真：/

电子信箱：jianglining1@lengfor.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128914121610802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项目业主：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87557931T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6333800

传真：028-86582990

电子信箱：www.jxfz.com.cn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账号：1001300000678128

签约时间：2023年9月8日

2、金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施工图设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工 程 地 点：浙 江 杭 州

合 同 编 号：

甲 方：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10.14

委托单位：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指引》
4.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标准构造做法表》
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施工图设计缺陷自检表》
6. 由甲乙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项目设计阶段及内容

1. 工程名称： 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项目位置： 东至风情大道，南至萧杭路，西至规划河道，北至山阴路。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90249 平方米【除代征绿地之外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67695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4.00，总建筑面积约为 40.10 万平方米（扣除人防建筑以及人防设计院出图的非人防面积，共计 2.17 万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7.10 万平方米。

2. 萧山区湘北单元萧政储出（2021）25号地块项目 项目设计分为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设计等分项设计。含商业、办公、物业、公厕、社区配套等配套公建，门卫，垃圾房，变电站、煤气调压站（实际配套按照项目规划条件规定及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等小区所有附属建筑及室内外管网综合的施工图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完成。具体设计范围详见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基本职责

1.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审定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设计的鉴证；
2. 甲方负责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 (3) 提供报批报建所需所有材料，电子报建文件应存档后提交甲方，对于每个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复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

1.1 设计费用分为基本设计费和激励设计费两部分。本合同范围设计费包括项目中所有办公、商业、配套公建、地下室、架空层部分的设计费，乙方承诺对上述项目的设计不再另行收费。

1.2 基本设计费包括：

南区与北区分别计算，其中

1.2.1 南区大平层及配套公建（包括会所、商业用房、门卫、物业配套用房等）、非人防地下室，总计建筑面积约：77056.39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2080522.67元。

1.2.2 商业、办公，总计建筑面积约：147209.22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4563485.82元。

1.2.3 人防地下室方案配合，总计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基本设计费以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 元/m²（含所有专业方案设计、方案深化以及人防设计单位的配合）。

1.2.4 室外综合管线，总计建筑面积约37007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74014.00元。

1.2.5 以上4条，基本设计费总计人民币6718022.49元，取整为671万元。

北区

1.2.6 北区配套公建（包括会所、商业用房、门卫、物业配套用房等）、非人防地下室，总计建筑面积约：54476.39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27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1470862.40元。

1.2.7 商业、办公，总计建筑面积约：122258 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 3789998.00 元。

1.2.8 人防地下室方案配合，总计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计（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基本设计费以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方案设计、方案深化以及人防设计单位的配合）。

1.2.9 室外综合管线，总计建筑面积约 30688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验收实测报告的面积结算）。上述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固定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m²（含所有专业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计人民币 61376 元。

1.2.10 以上 4 条，基本设计费总计人民币 5322236.40 元，取整为 万元。

1.2.11 南区与北区设计费合计为 1203 万元

1.3 项目设计费汇总表 （单位：元）

	南区	北区
大平层、配套公建（包括会所、商业用房、门卫、物业配套用房等）、非人防地下室	2080522.67	1470862.40
商业、办公	4563485.82	3789998.00
人防地下室	/	/
管综	74014.00	61376.00
合计（取整）	671 万元	532 万元
最终价格（取整）	1203 万元	

第八条 惩罚与奖励

-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各进度设计时间表》（详见表二），提交各设计阶段中间过程设计图纸及最终设计图纸，且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交由甲方进行确认。如未能按此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按乙方承诺标准扣除相应部分的设计费用，每延误出图时间一天，扣减 0.1 %设计费。
-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设计之中，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时，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每人每次甲方按扣减 0.1 %设计费。
- 乙方参加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及结构专业负责人，在进行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参与二个以上其他工程的设计工作，每人每次甲方按扣减 0.1 %设计费。
-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设计费，其他逾期罚款详本合同第三条。

- 3、甲方指定武威为本项目负责人，芦军亮为本项目总技术决策人，乙方指定李强为本项目负责人，赵嘉谦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如果更换本项目之负责人，需提前二周书面以公司名义并法人代表签字通知对方。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65698600005957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签约日期：

2021.12.14

本合同不得转让、担保，未经甲方或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所签订的合同均无效，单份、协议（含承诺、结算）等均无效。

3、深业泰富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经济技术指标、设计人员如下：

2.1 项目用地红线内总图规划和初步设计，主体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设计），各专项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包括：幕墙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钢结构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装配式结构设计，景观设计（含红线外市政配建绿地），人防设计，BIM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化深化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住宅公共区域、公寓公共区域、车城 mall 公共区域、住宅室内精装修、样板房四套、营销中心），夜景照明深化设计，“多测合一”测绘工作，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含停车场流线及标识），配建市政路桥设计。此外，乙方须提供上述设计的报建、审查等所需的一切技术文件及图纸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报建等工作，做好施工配合。（含外地设计院派驻现场代表及往返差旅费用）。详见清单

不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地勘、燃气设计，但包含以上设计工作的配合工作，配合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配合工作的费用。



1. 结构材料用量指标计算规则为：计算范围内相应结构材料（包含梁、板、柱及女儿墙、拉板、凸窗板、空调板等（除构造柱、过梁、砌体拉筋、室外楼梯等二次构造）的钢筋（G）和混凝土（V））用量除以计算范围内的“建筑面积”（M），即钢筋用量指标= G/M （kg/m²），混凝土用量指标= V/M （m³/m²）。

2. 统计结构材料用量指标所用的“建筑面积”为成本计算方式采用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为准。

若结算后超出，在结算结果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无误后，则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由设计人承担，均从设计费中扣除，扣款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以上指标为上限指标，设计人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基础上，有责任、有义务为发包人控制成本。

2.5 设计人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强	
专 业	姓 名
建 筑	钟波、侯茂华
结 构	王浩科、肖新
给排水	何能、杨建
空 调 与 通风	王畔飞、熊杰
电 气	黄洲、刘阳

注：上表中各专业中的排在第一位的人为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2.6 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允许挂靠设计，如发现挂靠设计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已签合同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挂靠设计行为的单位追索赔偿的权利。

一期（地块一）、 二期（地块二） 工程施工图设计 阶段	1. 初步设计报批始，15 日历天内提交桩基图； 2. 初步设计报批始，60 日历天内提交；	建筑施工图 纸 15 份，其 他 12 份
一期（地块一）、 二期（地块二） 工程施工服务阶 段	1. 设计变更，时间发生后 1 日历天内提交；	12
一期（地块一）、 二期（地块二） 工程竣工图阶段	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提交。	9

注：1）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当装饰材料选型定板有变更时，经与发包人确认后七天内提交外立面装饰材料图、效果图。

3）以上各阶段包括相应电子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进度：

5.1（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及其他设计总费用：17123443.7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含税金），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16154192.19 元，增值税税额 969251.53 元。

5.2（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项目（设计）工程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21036.20 平方米，各分项设计按暂定分项面积单价计费，最后实际设计费总额以最终竣工查丈报告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面积）及确定的各分项面积为依据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8.11.1 合同签署地: 四川省成都市

8.11.2 发包人成果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名称:

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计人名称: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副院长: (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号15楼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028-86333715

传 真: /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

行

银行帐号: 1001300000678128

鉴证意见:

4、招商蛇口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37#地块南 MALL 商业及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

编号: CDGS.009.0005-sj-0019

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 号 37 号地块 南 MALL 商业及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 号 37 号地块南 MALL
商业及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

合同编号: CDGS.009.0005-sj-001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同书

甲方：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同意定约如下，并共同履行：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负责 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 号 37 号地块南 MALL 商业及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设计，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合同特殊条件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 二、 甲方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含增值税）。甲方在付清乙方某阶段设计费（含增值税）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及资料的版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但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后，乙方在非不当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前提下，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 三、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设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五、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

一切损失。

- 六、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七、 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八、 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 九、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合同条件；2、合同特殊条件；3、合同附件；4、设计任务书。
- 十、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8号华润广场A座7-15楼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总则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新区总部基地 33 号 37 号地块南 MALL 商业及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

2.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2.1.3 工程规模

1) 建筑面积预估如下表：

计容建筑面积	95000	m 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95000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67000	m ²
其中 地下商业面积	25000	m ²
地下车库面积	42000	m ²

2) 本工程另有跨街连廊商业、TOD 商业（其用地为政府单独出让用地），未计入上述建筑面积，但属于设计范畴，结算时计入总设计面积。

2.2 设计内容

[√] 2.2.1 本项目（功能为商业和地下车库）及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以及在项目用地范围外，但对项目形象极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的设计。

[√] 2.2.2 上述工程的 [√] 设计报建配合、[√] 施工配合及 [√] 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当地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含图纸等），并对其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乙方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际相关规范或规则使用，但须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4.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4.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以确保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且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乙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内容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建筑师、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5 本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本工程主要乙方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主要乙方人员，如确有必要，必须提前知会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乙方应当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在资历和经验上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乙方人员	职务	资历
李强	项目负责人一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

[√] 6.1.1 本工程设计费含税单价为商业 38.7 元/平方米（包含地下商业），其余地下 34.4 元/平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2000 平方米，总设计费暂定为（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744150.94 元，增值税人民币：344649.06 元，增值税率：6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6088800.00 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税金和含税金额，税金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产品类型	施工图设计			
		暂定规模 (m²)	含税单价 (元/m²)	暂定总设计费 (元)	备注
地上	商业	95000			
地下	地下商业	25000			
	地下室	42000			
暂定总价 (含税)				6088800	

6.1.2 实际设计费按测绘公司实测的合同范围内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和架空层）和本条所定设计费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6.1.3 境外设计单位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根据项目情况，以合同附件形式约定。

6.2 费用说明

除售楼模型设计制作费及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上述设计费（含增值税）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6.1 甲方同意对于因甲方在未取得政府相关批文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提前进行设计，或在上一阶段报建未完成的情况下提前出下一阶段报建图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对于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重大设计返工，甲方同意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各专业方案比选。

8 其他

8.1 在不影响乙方相关阶段设计进度的基础上，设计任务书由甲方分阶段提供。

8.2 附件 1 中《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应为(2008 年版)。

8.3 本合同委托设计不包含燃气专业，因此附件 1 中与燃气专业相关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

甲方名称：成都招商天府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成都基准方中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5、射洪市智慧冷链(国际) 商贸港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射洪市智慧冷链(国际) 商贸港项目

工程地点: 四川省射洪市

发包人: 四川瑞洪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人: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四川瑞洪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射洪市智慧冷链（国际）商贸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	建筑	结构	机电	备注
方案	方案必须满足国家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完成方案报批文本。	方案必须满足国家政策法规、规范要求。	方案必须满足国家政策法规、规范要求。	/
	负责完成方案设计说明、建筑平、立、剖面图；分析梳理项目优势，提炼设计概念，总结项目亮点，人性化设计和设计概念落实到设计的细节中；提供交通分析图、建筑透视效果图、图纸校审、面积计算、经济指标核对。	负责完成此阶段的专业设计工作。	负责完成此阶段的专业设计工作。	负责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图纸资料光盘。
施工图	负责完成此阶段的专业设计工作，并按方案的墙身大样设计要求及效果控制要求完成外立面深	负责完成此阶段的专业设计工作。	负责完成此阶段的专业设计工作。	负责出图（各专业应随时保持施工图设计的一致性，所有施工图图纸上必须

或建议所产生修改后带来的责任，乙方应当按第三方书面的建议或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最大限度提高设计成果品质。

4.6 设计进度控制：

4.6.1 设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修改完善设计，不得因此延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如发生设计进度延误，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6.2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设计进度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且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限制令乙方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且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详细计算如下：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 2,579,236.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整），不含税价为 2,433,242.17 元，税率为 6%。

分期	业态	面积（㎡）	概念方案单价（元/㎡）	概念方案阶段小计（元）	方案单价（元/㎡）	方案阶段小计（元）	施工图单价（元/㎡）	施工图阶段小计（元）	合计（元）
一期	沿街商业	12478							
	排铺、大棚（停车）	27755							
二期商业地块	办公	5793							
	沿街商业	9616							
	排铺/大棚（停车）	24594							
二期物流地块	交易大棚	23720							
	冻库	6318							
总计	/	110274							2,579,236.70
1、设计费结算以施工图审查建筑面积（非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设计费单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而支出的人工、材料、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费、加班费、差旅费、其他相关费用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甲方自理）。 2、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及报规方案、总平面设计、消防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销售合同附图、总平面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抗震专项设计、幕墙二次深化设计（招商中心）、光彩照明二次深化设计、总平及管网、绿建设计、海绵城市、门窗栏杆百叶二次深化、装配式专项设计（根据当地要求设计），项目内的附属设施以及各项深化设计的配合及审核工作上部结构平面布置图、含砼量、含钢量。不包含人防、二次精装修设计相关内容。 3、当项目分期开发时，设计费应按实际完成建筑面积计算。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5.2.1 乙方提交完整的总体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后，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与政府职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发包人名称: 四川瑞洪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成都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028-86333800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 1001300000678128

签订日期:

签署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大厦。

附件一：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名单

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李强	13880507732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朱建国	15828264782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设计总负责人
兰天连	15378190992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范佳运	13817258164	建筑	工程师	方案负责人
颜飞	18202889223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郝晋	13551348119	给排水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磊	13550169195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畔飞	13980709320	暖通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六、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李迅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8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方案主创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7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85100972	
方案主创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滨江地产·成华和悦广场项目	滨江地产	2021.4	总建筑面积 268156 m ² ，其中商业 266467 m ²	建成
2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合同	成都交投	2023.4	项目为综合体，总建筑面积为 19.13 万方，其中商业为 7.88 万方	在建
3	金茂廊坊龙河园区 7 号地览秀城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	金茂	2022.6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1.2483 万方，其中商业 14 万方	在建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1、滨江地产·成华和悦广场项目

滨江·成华和悦广场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成都润渝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4月28日

滨江·成华和悦广场项目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成都润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滨江·成华和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设计依据

详见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与建材路交叉口西北侧
2	项目用地面积	33411.79 m ²
3	项目总建筑面积	约 268156 m ²
4	容积率	4.0
5	本次设计建筑面积	约 27 万 m ²
6	其它	

3 工作范围与工作阶段

3.1 详见下表，“√”表示本合同项下的设计阶段。

类别	建筑物、构筑物	概念设计	方案配合报规	塔楼平面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图	设计配合
总图规划设计	塔楼平面设计及整体配合报规		√	√		√	√	√
建筑单体(含外装修)的						√	√	√

7.1.2 设计费用的支付范围

该费用包含乙方的设计费、税金、景观配合、内外装配合、招商图纸配合、到甲方所在地按合同约定次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保险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费用。

7.1.3 设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次设计及服务总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含增值税) 8691421 元**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整)。其中税率 6%, 增值税 491967.23 元, 不含税价 8199453.77 元。

“滨江·成华和悦广场项目”建筑设计价格表						
类型	产品	面积 (m²)	方案报 规配合(元/ m²)	施工图 单价(元/ m²)	方案暂定 总价(元)	施工图暂 定总价(元)
地上	办公(公寓)、配套、 不计容	82473				
	商业(MALL)	51176				0
地下	办公(公寓)、配套	2421				
	商业(MALL)	63132				3
	地下车库、非机动车 库、物管用房	68954				
小计		268156	/	/		7484719
合计			8691421 (大写: 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各设计阶段付款比例及付款条件详见 7.3.4 款。

7.2 设计费的变更

7.2.1 超出本合同约定次数之外的设计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费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次数内的设计汇报和现场服务, 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的次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次数, 甲方将按照每次 3000 元/人/天 向乙方支付超额费用, 该费用于双方结清最后一笔款项时结清。

- (2) 设计过程中,对基础形式和结构形式选择、主要设备选型、设备用房的位置和布置,乙方应事先提供必要的数据及比较方案,与甲方充分沟通。通过方案比较,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设计工作。因乙方确定方案引起的重新设计,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 设计过程中建筑专业各主要平立面、主要结构形式及设备专业的主要系统和设备选型,应和甲方沟通确认。

10.2 联络沟通

(1) 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人员	姓名	手机	传真	Email
甲方负责人	顾磊	18602807972		
甲方联络人	王德龙	18030720572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迅涛	13980008880	028-86582990	lixuntao@jzfh.com.cn
乙方设计负责人	张磊	18502839000	028-86582990	zhanglei@jzfh.com.cn
	苏鹏升	13739451168	028-86582990	supengsheng@jzfh.com.cn
乙方联络人	苏鹏升	13739451168	028-86582990	supengsheng@jzfh.com.cn

乙方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乙方联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甲方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

(2) 语言要求

乙方联络人员必须能熟练地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如乙方负责人/主设计师不能熟练运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则乙方提供翻译人员。所有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中文方式进行。

- (3) 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它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且由专人专送或以挂号信函送达,双方的联络信息如下:

(4)

联络方式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成都润渝置业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中心C座10楼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A座6-15楼
邮编	610000	610000

双方确认:如送达地点需要变更的,一方将于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的文书,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其他

- (1)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人。如甲方同意分包给第三人，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的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商业销售行为中采用乙方的名义及过往业绩作商品宣传。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盖章后生效。
(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润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五桂路1号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A座6-15楼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67678619	电话：028-865821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银行帐号：22821101040025200	银行帐号：1001300000678128
签约时间：2021年4月28日	签约时间：2021年4月28日

2、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合同

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BJT[2023] 7号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4日

四川省成都市

甲方：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测绘、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 勘察设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含义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时，以上述顺序在前者优先。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
- 2、建设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北站西一路。
-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47.337 亩，项目用地为商居住用地（商业占比 54.2%，住宅占比 45.8%），总建筑面积约 19.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铺、公寓、写字楼等业态。其中住宅业态约 6.66 万平方米、商业业态约 7.88 万平方米。最终指标以实际为准。

三、工作内容

包括本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地质勘察、概念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其中勘察：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含地形图测绘、地形方格网测量、图形坐标转换、控制测量、详勘、补勘、地质、钻探及岩土试验研究、岩土设计、管探、物勘）。

设计：完成 CCIC 智慧交通城市产业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房建、总平、室内精装（含售楼部装饰装修）、公共区域装饰装修、景观绿化、消防、人防、强弱电、给排水、暖通以及按相关部门要求的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设计、BIM 设计等全专业）、后续强电深化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BIM 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阶段设计文件的经济论证、设计概算的编制、配合评审（审核）、工程实施期间的工程变更设计、现场设计代表驻场、竣工验收、设计总结评估；场地拆迁调查、杆管线调查、场内管探物探、专项施工措施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现场技术指导等现场服务；配合完成规划、国土手续、初设和概算报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人单独委托的设计本项目的其他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核等。（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任务委托书）。

四、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5 个日历天），后期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以甲方任务委托书为准。因本项目为市场化开发项目，时间节奏紧张，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压缩勘察设计周期，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各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吴代兵，电话：13550202093。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迅涛，电话：13364069539。

七、勘察设计费

1、暂定含税合同总金额：¥ 834.299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整），税金：¥ 47.2244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不含税金额¥ 787.074906 万元（大写人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并执行修改后的合同。

甲方：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



3、金茂廊坊龙河园区 7 号地览秀城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

金茂廊坊龙河园区 7 号地览秀城项目

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甲方: 廊坊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廊坊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

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

甲、乙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金茂廊坊龙河园区7号地览秀城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1 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金茂廊坊龙河园区7号地览秀城

1.2 项目地点：金茂廊坊龙河园区7号地，富余道龙鑫路交叉口

1.3 项目概况：7#览秀城地块占地面积55,900平米，建筑面积212,483平米（暂估）

1.4 设计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廊坊览秀城项目的全专业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前期方案报批报建、后期招商落位调整等。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2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2.1 词语定义

2.1.1 “本合同”指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3 “设计服务”指附件1中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甲方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4 设计服务团队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经验及能力的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派遣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4.2 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同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4.2.1 甲方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工作的；

4.2.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4.2.3 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附件所列项目及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全程设计服务工作及相关汇报。

5 设计费及支付

5.1 设计费

5.1.1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RMB 9,134,715.9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RMB 8,617,656.56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零伍拾玖元叁角玖分（RMB 517,059.39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6%）。具体组价详见本合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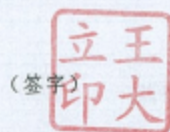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廊坊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 配合甲方完成招商落位改造二版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分铺合铺、机电改造、结构加固等内容, 出图深度及提交文件同第一版施工图, 第二版施工图升版前, 乙方必须将此前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洽商、酒店技术条件变更、各专项设计(内装、景观、幕墙等)配合变更等与主体相关的调整内容全部落实到升版后的施工图中, 并且列出一份原洽商及设计变更清单。
- 22) 配合专项招标图出图:(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防管网招标图, 消防, 弱电, 通讯, 有线电视、配线箱系统图、电力申报图纸资料等)
- 23) 配合业主进行项目沙盘模型的效果及细节把控;
- 24) 负责与预测绘单位进行技术沟通, 需保证报规划面积指标与预测绘面积指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单栋楼面积差异不能超过单栋楼建筑面积的 3%, 全项目面积差异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3%;
- 25) 完成预测绘的配合工作, 如门牌号的编制、复核预测实测面积值与施工图单位设计完成的面积差值, 并查找差异原因, 如有面积损失, 需提供解决方案。
- 26) 完成红线内外不利因素梳理。
- 27) 配合业主进行规划验收、竣工验收、人防、消防等各项验收工作。
- 28) 完成项目开业前、验收前设计风险梳理, 开业后的设计复盘整理工作。
- 29) 完成商管运营招商用的分户租赁面积及图纸。
- 30) 开业前, 提供与现场交付一致的各楼座各楼层户型平面图 PDF 版, 用于甲方 APP 制作用图。
- 31)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套数的图纸, 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加晒, 费用按合同约定记取。
- 32) 配合甲方产品中心要求进行商业项目标准化的研究、编制、修订等工作。

第十七部分: 时间及进度安排

1.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

廊坊7#地块览秀城施工图设计清单报价

产品业态		建筑面积 (m2)	单价 (元/m2)	合价 (元)	备注
地上	集中商业 (MALL)	140,000		6,100,000.00	达到交付标准
	地上二期停车场商业	27,700			达到交付标准
	地上停车场	36,783			达到交付标准
	普通地下室及车库	4,000			达到交付标准
地下	设备机房	4,000			达到交付标准
	精装修及幕墙设计配合、套图费	90,095	2		达到交付标准
驻场服务		12	19000	192,000.00	管按照1人*12月驻场考虑,单价待定。
小计				8,666,918.00	
专项设计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 (m2)	单价 (元/m2)	合价 (元)	备注
专项设计	1 公区二次机电	35,000	7	245,000	
小计				245,000.00	
合计				8,911,918.00	
税金 (6%)				505,448.19	
其中				8,406,469.81	
除税价					



备注:
 1、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最终结算依据规划许可证面积据实调整。
 2、本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管理费、差旅费等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范围内,结算时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
 4、本报价内含测编城市、绿建、超限等专项设计。

七、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350855.585 524 万元	69.3 6%	69431.819 897 万元	192507.390 013 万元	9955.768 563 万元	5.17 %	250807.1 331 万元	58.2 0%	46536.167 887 万元	139637.4 940 万元	1106.847 041 万元	0.79 %	

注：后附证明资料。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川德正审字(2025)第 18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三、	合并利润表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	本所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十三、	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Sichuan Dezheng CPA Co., Ltd
10/F building 5
Keller international
No.14 Jiuxing Avenue
Gaoxin District
Chengdu, China 610041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
凯乐国际5幢10层
邮政编码: 610041

Tel 电话: +86 028 87651582
Fax 传真: +86 028 87685322



审计报告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川25VJG8L8K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该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



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基淮力中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465,361,678.87	694,318,19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25,963,774.12	39,306,632.08
应收账款	五(三)	5	575,718,842.90	1,416,362,558.6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四)	7	12,794,195.26	12,308,945.32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	57,974,084.19	63,361,508.2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六)	11	11,413,054.08	75,768,637.97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5	928,149.35	10,151,399.92
流动资产合计		16	1,150,153,778.77	2,341,577,88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0	6,621,270.47	11,933,85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23	172,547,453.62	8,095,773.54
固定资产	五(十)	24	805,591,604.42	145,809,666.81
在建工程		25	-	599,875,82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21,814,345.24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9	203,903,451.21	210,194,314.59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2	6,455,212.17	5,618,55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3	154,219,665.39	140,484,67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4	8,578,895.21	23,150,96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57,917,552.49	1,166,977,974.10
资产总计		36	2,508,071,331.26	3,508,555,85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湖南方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十五)	40	8,300,000.00	37,24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41	337,946,040.94	191,444,141.67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七)	43	44,861,911.69	860,783,709.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44	212,231,712.42	303,237,028.91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5	10,242,397.90	35,933,747.6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46	28,737,207.74	51,305,796.40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30,057,960.00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13,171,855.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1	2,698,086.70	42,628,424.43
流动负债合计		52	645,017,357.39	1,535,744,70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53	814,700,000.00	894,800,000.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3,153,197.20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814,700,000.00	897,953,197.20
负债合计		65	1,459,717,357.39	2,433,697,90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66	150,289,800.00	150,28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70	856,390,524.27	856,390,524.27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75	41,673,814.93	68,177,6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048,354,139.20	1,074,857,953.46
少数股东权益		77	-165.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048,353,973.87	1,074,857,95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2,508,071,331.26	3,508,555,85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1	1,396,374,910.40	1,925,073,960.33
二、营业成本		2	1,345,018,464.77	1,695,247,278.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3	1,056,812,123.42	1,381,174,914.1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4	18,325,770.92	27,425,914.41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5	54,538,390.17	67,069,783.12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6	167,222,992.34	178,385,403.86
研发费用	五(三十)	7	12,974,242.98	20,312,002.4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8	35,114,911.74	35,916,356.72
其中：利息费用		9	36,397,453.23	36,808,216.03
利息收入		10	3,135,638.85	4,169,206.4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1	7,810,590.16	8,192,03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2	-5,274,031.51	12,37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4	-	-
净额(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	-51,190,190.16	-2,667,94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9	5,362,344.40	-4,834.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8,065,188.52	125,358,255.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1	897,594.81	2,310,060.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22	6,760,725.79	5,717,18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202,057.54	121,951,134.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24	-8,866,412.87	22,423,44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068,470.41	99,527,685.6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1,068,470.41	99,527,685.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1,068,635.74	99,527,685.63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165.3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1,068,470.41	99,527,68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1,068,635.74	99,527,68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165.33	-
八、每股收益：		52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	-	-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50,450,262.61	1,720,469,84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65,02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3,420,023.40	54,434,3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13,870,286.01	1,774,969,24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7,803,687.21	223,150,58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74,706,101.50	953,682,1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7,357,485.16	186,926,5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4,168,179.31	293,327,2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414,035,453.18	1,657,086,5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9,834,832.83	117,882,72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3,038,557.77	20,384,52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7,912,657.00	284,613,46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1,95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0,992.95	1,907,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1,062,207.72	306,907,31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43,958,014.42	282,811,5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50,256,54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43,958,014.42	333,068,04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2,895,806.70	-26,160,72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6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6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80,100,000.00	2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07,493,890.99	39,674,41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87,593,890.99	63,274,4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87,593,890.99	5,225,58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80,654,864.86	96,947,58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68,894,980.43	471,947,39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88,240,115.57	568,894,98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89,800.00	—	919,390,324.27	—	—	—	—	1,069,680,124.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289,800.00	—	919,390,324.27	—	—	—	—	1,069,680,124.27

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华港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8,703,953.66	692,774,46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3,233,298.56	31,416,903.29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	581,579,326.18	1,351,482,292.97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12,612,747.46	12,268,969.12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	124,853,922.35	134,539,013.8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1,413,054.08	75,768,637.97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2,564,643.84	9,960,617.74
流动资产合计		16	1,174,959,918.13	2,278,207,89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0	31,290,109.35	26,802,69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172,547,453.62	8,095,773.54
固定资产		24	805,072,926.96	145,734,808.53
在建工程		25	-	599,875,82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21,077,253.14
无形资产		29	203,903,451.21	210,194,314.59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6,258,885.72	5,618,55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53,291,142.81	139,003,15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8,578,895.21	23,150,96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80,942,864.88	1,179,553,337.34
资产总计		36	2,555,902,813.01	3,457,761,236.03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德正会计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8,300,000.00	37,240,000.00
应付账款		41	423,419,307.27	210,519,916.0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37,691,140.34	834,266,743.87
应付职工薪酬		43	174,324,594.50	267,362,514.38
应交税费		44	8,252,304.69	33,626,687.04
其他应付款		45	39,629,061.39	50,556,552.33
其中: 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30,057,960.00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12,785,025.93
其他流动负债		50	2,267,840.42	41,123,772.39
流动负债合计		51	693,884,248.61	1,487,481,21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814,700,000.00	894,800,000.00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	2,839,207.53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814,700,000.00	897,639,207.53
负债合计		64	1,508,584,248.61	2,385,120,41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150,289,800.00	150,28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 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857,720,938.22	857,720,938.22
减: 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	-
未分配利润		74	39,307,826.18	64,630,07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1,047,318,564.40	1,072,640,81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2,555,902,813.01	3,457,761,2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中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	1,344,111,842.09	1,066,649,752.54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	1,021,551,928.44	813,812,628.77
税金及附加		3	17,391,451.39	17,603,103.43
销售费用		4	47,550,037.15	82,089,090.64
管理费用		5	156,212,736.41	172,358,456.75
研发费用		6	12,825,965.44	20,312,002.40
财务费用		7	35,118,667.20	35,960,956.93
其中：利息费用		8	36,397,453.23	36,908,216.03
利息收入		9	3,013,885.60	4,142,337.63
加：其他收益		10	5,094,598.06	7,635,45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5,274,031.51	12,37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50,929,403.18	-4,077,81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5,362,344.40	-6,732.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714,263.92	118,966,792.05
加：营业外收入		20	895,079.16	2,340,057.87
减：营业外支出		21	6,740,725.08	5,687,18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868,618.00	115,619,668.92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381,579.88	21,482,99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2,250,197.88	94,136,67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2,250,197.88	94,136,67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	-
9. 其他		4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	12,250,197.88	94,136,67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基淮万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51,278,158.03	1,645,559,15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4,87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1,401,295.87	82,462,5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22,679,453.70	1,728,086,61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2,040,777.91	230,995,80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76,876,814.32	889,853,9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8,229,099.38	180,297,8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4,939,053.73	252,015,1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22,085,745.34	1,553,162,8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0,593,708.36	174,923,79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71,038,557.77	42,384,21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8,197,657.00	284,611,32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1,95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0,992.95	6,907,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9,347,207.72	333,905,14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43,213,276.99	285,321,72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9,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10,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8,000,601.00	107,257,34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81,013,877.99	402,959,0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1,666,670.27	-69,053,92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6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2,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2,900,000.00	6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80,100,000.00	2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07,493,890.99	39,674,41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87,593,890.99	63,274,4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4,693,890.99	5,225,58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5,766,852.90	111,095,45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07,348,245.26	396,252,78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41,581,392.36	507,348,245.26

法定代表人：

钟明
31010554337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计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万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年初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期期末余额	1	150,289,800.00	-	857,720,938.22	-	-	1,072,610,816.52
2.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4. 其他	4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5	150,289,800.00	-	857,720,938.22	-	-	1,072,610,816.52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25,322,252.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12,250,19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37,572,4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37,572,450.00
3. 其他	16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50,289,800.00	-	857,720,938.22	-	-	39,307,82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计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实收资本	150,289,800.00			920,720,938.22				1,071,010,738.22
1. 发行新股								
2. 发行可转债								
3. 发行优先股								
4. 其他								
二、资本公积	150,289,800.00			920,720,938.22				1,071,010,738.22
1. 资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1. 安全生产费								
2. 其他专项储备								
四、盈余公积								
1. 法定盈余公积								
2. 任意盈余公积								
3. 其他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法定代表人：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准方中或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准方中或公司），系由钟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周骧、龚进、章玉华、李强、李晔、王洪、谢静、黎亮、杨恒、戴涛、刘军、沈华荣、黄洲、王毅、李迅涛等于 2011 年 12 月共同投资组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587557931T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 6 号 20 楼。法定代表人：钟明。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是由钟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周骧、龚进、章玉华、李强、李晔、王洪、谢静、黎亮、杨恒、戴涛、刘军、沈华荣、黄洲、王毅、李迅涛等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明	300.00	30.00
2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15.00	21.50
3	周骧	125.00	12.50
4	龚进	65.00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章玉华	45.00	4.50
6	李强	35.00	3.50
7	李晔	30.00	3.00
8	王洪	30.00	3.00
9	谢静	30.00	3.00
10	黎亮	20.00	2.00
11	杨恒	15.00	1.50
12	戴涛	15.00	1.50
13	刘军	15.00	1.50
14	沈华荣	15.00	1.50
15	黄洲	15.00	1.50
16	王毅	10.00	1.00
17	李迅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立信会事司（2011）第 L36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王洪将持有公司 3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份的 3.00%）转让给钟明。

2013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将持有公司 21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份的 21.50%）全部转让，其中的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钟明，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章玉华，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涛，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华荣，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黎亮，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迅涛，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德良，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正军，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况皓，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卫江华，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斌，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鹰。

2019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认缴出资额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缴。公司股权结构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明	3,440.00	43.00
2	周骥	1,000.00	12.50
3	章玉华	56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4	龚述	520.00	6.30
5	李强	360.00	4.50
6	谢静	240.00	3.00
7	李晖	240.00	3.00
8	戴涛	240.00	3.00
9	黎亮	240.00	3.00
10	沈华荣	240.00	3.00
11	李迅涛	160.00	2.00
12	杨恒	120.00	1.50
13	黄洲	120.00	1.50
14	刘军	120.00	1.50
15	王毅	80.00	1.00
16	陈德良	80.00	1.00
17	吴斌	48.00	0.60
18	卫江华	48.00	0.60
19	王鹰	48.00	0.60
20	秦正军	48.00	0.60
21	况皓	48.00	0.60
合计		8,000.00	100.00



根据中汇会验[2021]8256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8,000.00万股，由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截至2021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30,025,262.83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5.3753: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捌仟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50,025,262.8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3月22日，公司由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587557931T。公司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玉龙街6号20楼，法定代表人为钟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



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4,331,3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4,331,3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钟明、周服等25个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钟明、周服等28个投资人，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明	3,904.40	29.07
2	周服	1,784.69	13.29
3	章玉华	999.43	7.44
4	龚进	520.00	3.87
5	李强	499.71	3.72
6	谢静	392.63	2.92
7	沈华荣	499.71	3.72
8	黎亮	428.33	3.19
9	戴涛	499.71	3.72
10	李晖	428.33	3.19
11	李迅涛	499.71	3.72
12	刘军	171.33	1.28
13	杨恒	214.16	1.59
14	黄洲	171.33	1.28
15	陈德良	85.67	0.64
16	王毅	142.78	1.06
17	况皓	214.16	1.59
18	卫江华	85.67	0.64
19	秦正军	499.71	3.72
20	王鹰	214.16	1.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1	吴斌	85.67	0.64
22	何能	85.67	0.64
23	许立平	450.00	0.34
24	胡振杰	85.67	0.64
25	张菁	30.05	0.22
26	赵家驹	99.94	0.74
27	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2	2.77
28	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2	2.77
合计		13,433.13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6468号予以审验。

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958,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89,8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钟明、周飘等28个投资人。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明	3,904.40	25.98
2	周飘	1,784.69	11.87
3	章玉华	999.43	6.65
4	龚进	520.00	3.46
5	李强	499.71	3.32
6	谢静	392.63	2.61
7	沈华荣	499.71	3.32
8	黎亮	428.33	2.85
9	戴涛	499.71	3.32
10	李晖	428.33	2.85
11	李迅涛	499.71	3.32
12	刘军	171.33	1.14
13	杨恒	214.16	1.42
14	黄洲	171.33	1.14
15	陈德良	85.67	0.57
16	王毅	142.78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7	况皓	214.16	1.42
18	卫江华	85.67	0.57
19	秦正军	499.71	3.32
20	王鹰	214.16	1.42
21	吴斌	85.67	0.57
22	何能	85.67	0.57
23	许立平	45.07	0.30
24	胡振杰	85.67	0.57
25	张善	30.05	0.20
26	赵家驹	99.94	0.66
27	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2	7.79
28	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2	7.79
合计		13,433.13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647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明	3,904.40	25.98
2	周骧	1,784.69	11.87
3	章玉华	999.43	6.65
4	龚进	520.00	3.46
5	李强	499.71	3.32
6	谢静	392.63	2.61
7	沈华荣	499.71	3.32
8	黎亮	428.33	2.85
9	戴涛	499.71	3.32
10	李晔	428.33	2.85
11	李迅涛	499.71	3.32
12	刘军	171.33	1.14
13	杨恒	214.16	1.42
14	黄洲	171.33	1.14
15	陈德良	85.67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6	王毅	142.78	0.95
17	况皓	214.16	1.42
18	卫江华	85.67	0.57
19	秦正军	499.71	3.32
20	王鹰	214.16	1.42
21	吴斌	85.67	0.57
22	何能	85.67	0.57
23	许立平	45.07	0.30
24	胡振杰	85.67	0.57
25	张菁	30.05	0.20
26	赵家驹	99.94	0.66
27	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65	7.79
28	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65	7.79
合计		15,028.98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川德正审字(2024)第 174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三、	合并利润表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	本所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十三、	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Sichuan Dezheng CPA Co., Ltd
10/F building 5
Keller international
No.14 Jiuxing Avenue
Gaoxin District
Chengdu, China 610041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
凯乐国际5幢10层
邮政编码: 610041

Tel 电话: +86 028 87651582
Fax 传真: +86 028 87685322
<http://www.scdzheng.com>

川德正审字[2024]第174号



审计报告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1

此报告仅供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报告编号: A2024050006。



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该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28-8765158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五楼1001室
传真：028-87685322 E-mail:scdzheng@126.com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考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2日

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28-8765158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基国际五楼1001室
传真：028-87685322 E-mail: sodezheng@126.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691,318,198.97	546,454,8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3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39,306,632.08	136,329,308.41
应收账款	五(四)	5	1,416,362,558.63	1,315,815,883.19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五)	7	12,308,945.32	6,565,524.4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63,361,508.25	88,251,623.8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75,768,637.97	282,068,737.2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10,151,399.92	4,435,713.7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341,577,881.14	2,410,151,275.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0	11,933,859.75	11,933,85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3	8,065,773.54	12,626,978.61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4	145,869,666.81	176,229,478.7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5	399,873,823.03	477,969,6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	21,814,345.24	69,173,565.16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9	210,194,314.59	213,897,031.76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2	5,618,550.57	8,047,3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3	140,484,679.32	137,810,6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4	23,150,961.25	28,107,2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166,977,974.10	1,135,795,803.86
资产总计		36	3,508,555,855.24	3,545,947,07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基淮方中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九)	40	37,240,000.00	23,538,247.04
应付账款	五(二十九)	41	191,444,141.67	217,157,869.59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三十)	43	800,783,709.64	890,904,909.8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一)	44	303,237,028.91	293,000,425.88
应交税费	五(三十二)	45	35,933,747.63	44,760,080.65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三)	46	51,305,796.40	25,426,814.13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30,057,960.00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50	92,771,855.90	40,403,185.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五)	51	42,628,424.43	61,581,371.94
流动负债合计		52	1,615,344,704.58	1,596,772,90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六)	53	815,200,000.00	814,800,000.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七)	57	3,153,197.20	36,015,947.56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818,353,197.20	880,815,947.56
负债合计		65	2,433,697,901.78	2,477,588,85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八)	66	150,289,800.00	150,28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九)	70	856,390,524.27	919,390,524.27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75	68,177,629.19	-1,322,09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074,857,953.46	1,068,358,227.83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074,857,953.46	1,068,358,22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3,508,555,855.24	3,545,947,07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舒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基源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925,975,900.13	1,606,401,433.97	
二、营业总成本	2	1,805,237,275.18	1,536,326,734.91	
其中：营业成本	3	1,456,476,842.14	1,106,363,085.17	
税金及附加	4	27,435,914.91	16,174,309.53	
销售费用	5	87,061,285.12	70,411,099.33	
管理费用	6	178,326,103.86	239,601,914.89	
研发费用	7	20,312,002.10	66,579,735.89	
财务费用	8	35,916,356.72	62,966,569.10	
其中：利息费用	9	36,808,216.03	63,451,999.23	
利息收入	10	4,169,206.42	3,079,802.66	
加：其他收益	11	8,192,033.29	14,038,84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2,374.64	254,63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667,945.21	-68,789,80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398,17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4,834.43	-619,830.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25,338,255.24	15,036,405.07	
加：其他收入	21	2,340,060.72	2,604,988.06	
减：营业外支出	22	5,717,181.00	2,336,34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21,961,134.96	15,305,043.90	
减：所得税费用	24	22,425,449.33	11,815,78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9,535,685.63	479,254.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99,535,685.63	479,254.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99,535,685.63	480,567.32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1,31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99,535,685.63	479,2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99,535,685.63	480,56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1,313.30	
八、每股收益	52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20,469,849.49	1,854,557,29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5,024.62	68,72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434,373.52	96,141,1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774,969,247.63	1,950,767,16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3,150,581.00	201,318,60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53,682,177.72	1,238,753,8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6,926,549.50	69,770,24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6,716,264.51	187,361,7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630,475,572.73	1,697,204,4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4,493,674.90	253,562,75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0,384,527.59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1,80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84,613,467.78	9,185,22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1,953.05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907,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06,907,318.42	19,707,03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2,811,502.08	265,309,99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1,00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0,256,545.54	2,226,81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33,068,047.62	278,538,8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160,729.20	-258,831,7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67,92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8,500,000.00	77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3,212,87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68,500,000.00	876,640,07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23,600,000.00	6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39,674,414.36	50,645,60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6,610,947.33	18,564,84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89,885,361.69	744,810,4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1,385,361.69	131,829,63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96,947,584.01	126,560,60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71,947,396.42	345,386,7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68,894,980.43	471,947,39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列各项之和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 资本公积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1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2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3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4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5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6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7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8.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89.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0.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1.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2.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3.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4.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5.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6.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000.00			593,390,324.27					-1,822,096.14		1,500,308,227.83			
97. 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资本	150,2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玉

钟明
3101055433704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2,771,463.80	542,612,19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1,416,903.29	133,421,519.11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	1,351,882,292.97	1,333,610,725.5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12,268,969.12	6,956,255.4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	134,539,013.80	139,214,662.2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75,768,637.97	282,068,737.2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9,900,617.71	4,435,713.7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278,207,898.69	2,442,350,112.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20	26,802,698.63	16,422,69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8,093,773.51	12,626,978.64
固定资产	24	145,734,808.53	176,157,192.56
在建工程	25	599,873,823.03	477,969,6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21,077,253.14	68,436,473.06
无形资产	29	210,194,314.59	213,897,031.76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5,618,550.57	8,047,3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39,003,154.06	136,125,21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23,130,961.25	28,107,2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179,553,337.31	1,137,789,881.33
资产总计	36	3,457,761,236.03	3,580,139,99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静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37,240,000.00	23,538,217.04
应付账款	41	210,519,916.04	272,728,523.33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834,266,743.87	881,267,176.08
应付职工薪酬	43	267,362,514.38	281,550,703.02
应交税费	44	33,626,687.04	42,938,757.56
其他应付款	45	50,556,532.33	24,919,900.75
其中：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30,057,960.00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92,383,025.93	39,702,365.36
其他流动负债	50	41,123,772.39	61,086,267.77
流动负债合计	51	1,567,081,211.98	1,627,761,94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815,200,000.00	814,800,000.00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2,839,207.53	36,015,947.56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818,039,207.53	880,815,947.56
负债合计	64	2,385,120,419.51	2,508,577,88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150,289,800.00	150,28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857,720,938.22	920,720,938.22
减：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	-
未分配利润	74	64,630,078.30	551,36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1,072,640,816.52	1,071,562,10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3,457,761,236.03	3,580,139,99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



12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基础力中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力中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	1,806,649,782.24	1,567,996,139.99
减：营业成本	(四)	2	1,413,812,628.77	1,092,596,338.74
税金及附加		3	26,713,103.13	9,672,621.66
销售费用		4	82,089,090.64	69,661,370.21
管理费用		5	172,358,456.75	231,111,538.80
研发费用		6	20,312,002.40	64,910,580.25
财务费用		7	35,960,956.93	42,923,018.43
其中：利息费用		8	36,808,216.03	43,451,999.23
利息收入		9	4,142,337.63	3,079,802.46
加：其他收益		10	7,635,453.02	13,385,61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374.64	39,17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077,816.67	-65,727,16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398,17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6,732.66	-619,83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18,966,792.03	14,996,728.04
加：营业外收入		20	2,340,057.87	2,609,040.32
减：营业外支出		21	5,687,181.00	2,336,34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15,619,668.92	14,869,419.33
减：所得税费用		23	21,482,997.49	14,363,81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4,136,671.43	505,60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4,136,671.43	505,60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	-
9.其他		4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	94,136,671.43	505,60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45,559,153.89	1,808,517,15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4,877.08	5,58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2,462,585.19	92,744,84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728,086,616.16	1,901,267,58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0,995,803.22	200,211,70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89,853,942.01	1,207,572,85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0,297,891.65	64,718,56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5,731,726.15	255,827,6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26,879,363.03	1,728,330,7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1,207,253.13	172,936,83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2,384,217.5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3,84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84,611,322.78	9,184,62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1,953.05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907,65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33,905,143.42	19,688,46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5,321,723.08	265,309,99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10,380,000.00	1,00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07,257,345.54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02,959,068.62	276,311,99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9,053,925.20	-256,623,52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66,92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68,500,000.00	77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75,814,44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8,500,000.00	918,241,64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3,600,000.00	6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9,674,414.36	50,645,60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6,283,457.95	54,298,0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9,557,872.31	780,543,6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1,057,872.31	137,698,03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1,095,455.62	54,011,34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96,252,789.64	342,241,44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07,348,245.26	396,252,78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	1. 实收资本	150,295,800.00		859,779,938.22			1,010,075,738.22
2	2. 其他权益工具						
3	3. 资本公积						
4	4. 减：库存股						
5	5. 其他综合收益	150,295,800.00		859,779,938.22			1,010,075,738.22
6	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95,800.00		859,779,938.22			1,010,075,738.22
7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	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	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	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95,800.00		859,779,938.22			1,010,075,73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明



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实收资本	1	127,685,100.00	-	-	878,179,138.22	-	-	-	-	10,176.03	1,001,129,292.25
二、资本公积	2	-	-	-	-	-	-	-	-	-	-
三、未分配利润	3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4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5	127,685,100.00	-	-	878,179,138.22	-	-	-	-	10,176.03	1,001,129,292.25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6	22,685,700.00	-	-	11,311,300.00	-	-	-	-	305,607.81	33,996,607.81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	-	-	-	-	-	-	-	-	-	-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8	22,685,700.00	-	-	11,311,300.00	-	-	-	-	305,607.81	33,996,607.81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9	22,685,700.00	-	-	11,311,300.00	-	-	-	-	305,607.81	33,996,607.81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	-	-	-	-	-	-	-	-	-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	-	-	-	-	-	-	-	-	-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	-	-	-	-	-	-	-	-	-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3	-	-	-	-	-	-	-	-	-	-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	-	-	-	-	-	-	-	-	-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	-	-	-	-	-	-	-	-	-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6	-	-	-	-	-	-	-	-	-	-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	-	-	-	-	-	-	-	-	-	-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	-	-	-	-	-	-	-	-	-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	-	-	-	-	-	-	-	-	-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20	-	-	-	-	-	-	-	-	-	-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21	-	-	-	-	-	-	-	-	-	-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	-	-	-	-	-	-	-	-	-	-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23	-	-	-	-	-	-	-	-	-	-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	-	-	-	-	-	-	-	-	-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25	-	-	-	-	-	-	-	-	-	-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	-	-	-	-	-	-	-	-	-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	-	-	-	-	-	-	-	-	-	-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150,300,000.00	-	-	878,179,138.22	-	-	-	-	-	1,028,479,13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新

八、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7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20楼。邮编：610017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8.9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由2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中国美好人居环境，最全面、最专业的综合服务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且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钟明	3,44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周颢	1,00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章玉华	56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龚进	52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李强	36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谢静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戴涛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李晖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沈华荣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黎亮	24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李迅涛	16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黄洲	12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杨恒	12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刘军	12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陈德良	8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王毅	80.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王鹰	48.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秦正军	48.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吴斌	48.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卫江华	48.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况皓	48.0000	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合 计	8,000.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28.9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